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宗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(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270號)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宗賢於事發後全程配合司法調查程序，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另被告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9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，也於執行指揮書上指定日期入監服刑，都沒逃亡之前科，由此可見被告並無存有逃避面對司法程序之可能。被告實際生活區域皆在宜蘭縣市，家人親友也皆在宜蘭，況且本人極有家庭責任感，雙親也已高齡，家庭經濟拮据，需要本人照顧，而被告之長女在近期也要舉辦終身大事組成家庭，盼可以回去主持婚禮，不要造成女兒心中遺憾。是以，依通常生活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衡酌被告根本不可能會有逃亡想法及動機而拋棄雙親家庭不顧。被告於羈押九個月的這段日子裡，不斷自我反省，檢討自我過錯無知，只希望能先重返家中好好安頓陪伴父母親的生活，懇請給予交保機會云云。

二、按羈押審查程序，不在確認被告罪責與刑罰問題；乃在判斷有無保全之必要，法院於羈押審查羈押與否時，僅就卷證資料形式審查，並適用自由證明程序，而非以嚴格證明程序實質審理。此自由證明程序，並不要求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意即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及法官訊問結果，以足使法

01 官對被告犯行產生「確實如此」之程度，始得認定合乎羈押
02 要件。且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係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
03 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
04 要，就具體個案情節與以斟酌；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羈
05 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
06 反比例原則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07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
08 加重竊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
09 1款情形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
10 國109年11月26日執行羈押3月，有訊問筆錄、本院押票、押
11 票回證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03至107、114-1、114-3、114-9
12 頁)。聲請意旨雖稱被告沒逃亡之前科，並無存有逃避面對
13 司法程序之可能云云，惟被告前經原審依憑聲請人於警詢、
14 偵訊及原審羈押訊問、準備、審理程序中之供述，同案被告
15 邱錦榮、鄭英宏、鄭英彥、徐金萬、告訴人沈知正、證人傅
16 順榮、廖重嘉、蔡育錚、蕭斐珊、黃明和、王忠義於警詢、
17 偵訊及原審羈押訊問、準備、審理程序中之證述，以及車牌
18 號碼00-0000號車、6488-KG號車輛車牌之失車一案件基本資
19 料詳細畫面報表、該等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偵查佐謝
20 景文109年5月12日偵查報告、109年6月7日新竹縣政府新湖
21 分局偵辦被告等人竊盜案偵查報告、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
22 汽車出租借約定切結書影本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之華新
23 國際租賃汽車出租單影本、上開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
24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109年5月6日、7日記錄列表各1
25 份、華新國際租賃有限公司109年5月5日15時29分監視錄影
26 畫面1張、109年5月6日告訴人住處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60
27 張、被告109年5月8日出具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竹縣政
28 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同案被告徐金
29 萬、證人劉昆霖109年5月10日出具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影本、
30 同案被告徐金萬之109年5月10日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扣押
31 筆錄影本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、109年5月16日新竹縣政

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109年5月10日扣押之本案相關扣案物照片11張、109年5月16日扣押照片7張、證人林益興109年5月9日出具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109年5月9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押現場暨扣案物照片6張、受執行人即同案被告邱錦榮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告訴人具領保管之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、告訴人具領保管之扣案物照片53張、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號申登查詢資料（申登人即同案被告邱錦榮）1份、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內聯絡人門號0000000000號（持用人邱錦榮）之翻拍照片1張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09年6月20日竹縣警鑑字第1090017796號函影本暨函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6月12日刑生字第1090049053號鑑定書影本、新湖分局轄9E-7912號廂型車涉告訴人住竊案車輛勘察報告、RCL-8963號箱型車涉告訴人住竊案車輛勘察報告、新湖分局轄告訴人住宅遭竊盜案現場勘察報告、告訴人提出之附表一失竊物價額明細暨照片、109年5月7日10時21分至10時52分之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號（同案被告鄭英彥住處）外監視器錄影畫面25張、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109年5月6日22時36分至22時57分之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號（同案被告鄭英彥住處）外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、該處之109年5月7日10時21分至10時52分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5張、該處之109年5月8日2時許至2時29分許間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9張、該處之109年5月8日16時8分至9分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5張、109年5月8日2時28分花蓮縣吉安鄉慶豐11街、慶北3街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2張、證人蔡育錚管理之上開民宿房屋照片3張、同案被告鄭英宏聯繫證人蔡育錚之通訊軟體LINE翻拍照片、證人蔡育錚提供之房屋鑰匙照片各1張等相關證據資料，認被告加重竊盜罪事證明確而判處有罪在案，足認被告上開犯

01 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觀諸被告行竊過程，除戴口罩掩飾面
02 部，並將承租車輛懸掛竊得車牌方式作案，增加司法偵查作
03 業困難，逃避之舉甚明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審酌
04 被告所涉犯罪對國家、社會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本案訴訟進行
05 之程度(本院預定於110年1月26日宣判)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
06 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
07 受限制之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為確保日
08 後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目的得以順利進行，認有羈押之必
09 要，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等手段
10 替代。聲請意旨猶執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云云，為無理
1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

15 法 官 陳彥年

16 法 官 文家倩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桑子樑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